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题：应课差饷租值

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六月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余若薇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最近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财政年度各类楼宇的应课差饷租值较上年度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各区住宅、写字楼、零售业楼宇及工厂大厦的应课差饷租值在过去三年的按年升幅；

（二）各区差饷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低于6,000元，但在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高于6,000元的户数；

（三）当局制订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的差饷宽免上限时，有否考虑因应应课差饷租值上升而调高宽免上限的金额；

（四）过去三年，当局接到要求复核应课差饷租值的个案总数，以及当中成功获复核的个案数目；及

（五）当局有否了解，在成功获复核的个案当中，原来的估价有误的主要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过去三年，全港住宅、写字楼、商铺及商业楼宇和工厂大厦应课差饷租值的按年升跌幅度载列于表一。

（二）各区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应缴差饷额低于6,000元，但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高于6,000元的估价单位数目载列于表二。

(三) 政府在制订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宽免差饷措施时，已考虑一篮子因素，包括整体经济情况、市民的负担能力、政府的财政状况及应课差饷租值的变动等。目前以每户每季 1, 5 0 0 元为上限的差饷宽免措施，可让百分之八十二的差饷缴纳人在本年度无须缴交差饷，而其余百分之十八的差饷缴纳人亦可全数受惠于每季 1, 5 0 0 元的宽减额。

(四) 及 (五) 过去三年，差饷物业估价署接获申请复核重估后新应课差饷租值的个案数目，以及当中经复核后应课差饷租值需作出修改的个案数目载列于表三。

差饷物业估价署在复核有关个案后需修改应课差饷租值，主要由于个别物业内里附带空间、设施或用途有所变更；或物业的附近环境出现变化；或更新的租金资料显示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须作出调整等。

完